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獨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名下所有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建議修訂本公司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制度；
建議委任董事；
及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3至11頁。

本公司將於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福華一路111號招商證券大廈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3頁。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寄發予股東。務請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對於H股持有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4月1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修訂公司章程的對照表	I-1
附錄二 – 修訂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對照表	II-1
附錄三 – 修訂本公司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制度的對照表	III-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N-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下列詞彙具有如下含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中國境內上市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09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999)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定於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福華一路111號招商證券大廈舉行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3月27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執行董事：
霍達先生(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劉威武先生
蘇敏女士
彭磊女士
高宏先生
黃堅先生
王大雄先生
王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華先生
肖厚發先生
熊偉先生
胡鴻高先生
汪棣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福田街道
福華一路11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建議修訂本公司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制度；
建議委任董事；
及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作為H股持有人)提供所需的合理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ii)建議修訂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iii)建議修訂本公司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制度；及(iv)建議委任董事。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7日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關於中央企業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強黨的領導的意見》、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2年修訂)》、《證券期貨經營機構及其工作人員廉潔從業規定》(證監會令〔第145號〕)、《證券經營機構及其工作人員廉潔從業實施細則》(中證協發〔2020〕32號)、《證券公司文化建設實踐評估指標》、《證券公司投資者權益保護工作規範》、《證券公司聲譽風險管理指引》、《關於取消或調整證券公司部分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公告》(中國證監會公告〔2020〕18號)、《機構監管情況通報(2020年第16期總第70期)》、《國有企業公司章程制定管理辦法》、《證券公司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管理規範》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於2022年3月27日決議通過建議對本公司現行公司章程作出修訂(「**建議修訂**」)。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須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董事會亦決議提呈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進而授權本公司管理層(i)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的規定、境內外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以及公司的實際情況，對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公司章程進行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章節、條款等進行調整和修改)；(ii)辦理公司章程向監管機構備案的相關手續；及(iii)辦理因公司章程修訂所涉及的工商登記變更等相關手續。

建議修訂以中文編製。如公司章程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公司章程的中文版本為準。

上文決議案已於2022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謹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通過特別決議案審批。

III. 建議修訂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根據《金融控股公司監督管理試行辦法》、《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的規定以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於2022年3月27日通過有關建議修訂現行有效的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決議案。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修訂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以中文編製。如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上文決議案已於2022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謹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通過普通決議案審批。

IV. 建議修訂本公司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制度

根據《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及中國證監會發佈的《機構監管情況通報(2020年第16期)》的規定以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於2022年3月27日通過有關建議修訂現行有效的本公司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制度的決議案。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制度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修訂本公司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制度以中文編製。如本公司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制度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上文決議案已於2022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謹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通過普通決議案審批。

V. 建議委任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吳宗敏先生(「吳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建議委任鄧偉棟先生(「鄧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於2022年1月21日舉行的會議上決議(i)提名吳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及(ii)提名鄧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建議委任吳先生及鄧先生為董事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後方可生效。

吳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任期自彼獲委任作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之議案在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開始，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鄧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彼獲委任作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之議案在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開始，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公司章程，吳先生及鄧先生於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吳先生及鄧先生的履歷詳情及有關彼等委任的其他資料如下：

吳宗敏先生，56歲，2022年1月起擔任公司總裁。2021年4月至2021年10月擔任招商局金融事業群／平台執行委員會副主任(常務)；2018年6月至2021年4月擔任招商局金融事業群／平台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常務)；2019年2月至2021年11月兼任招商局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招商海達保險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2019年3月至2021年10月兼任招商局仁和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1月至2019年2月擔任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7年2月至2019年12月擔任招商局仁和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籌)總經理。吳先生曾在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601；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2601)及下屬公司擔任多個職務，最後任職為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太保安聯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現為太平洋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吳先生於1986年7月獲上海交通大學工學學士學位，於1989年1月獲上海交通大學工學碩士學位，於2007年9月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擁有高級經濟師職稱，是英國特許保險協會會員(ACII)。

鄧偉棟先生，54歲，自2021年8月至今擔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團」)戰略發展部／科技創新部部長，2014年4月至今擔任重慶錢寶跨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4月至今擔任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352)、招商局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872)董事，2020年4月至今擔任招商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董事、招商局太平灣開發投資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5月至今擔任深圳市招廣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2020年10月至今擔任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039；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2039)董事，2021年2月至今擔任中國經貿船務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2021年8月至今擔任招商局創新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2021年10月至今擔任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144)執行董事、招商局蛇口

董事會函件

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1979)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598；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598)，招商局檢測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2月至2021年4月任招商局積餘產業運營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1914)董事，2015年1月至2021年8月任招商局集團資本運營部部長，2020年3月至2021年8月兼任招商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曾供職海南省洋浦經濟開發區管理局，並歷任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發展部總經理、赤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深圳媽灣港務有限公司總經理。

鄧先生於1994年9月畢業於南京大學大地海洋科學系自然地理專業，獲理學博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的多元化政策與提名政策，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綜合考慮了吳先生及鄧先生的教育背景、知識、技能、經驗及彼等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建議委任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委任鄧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吳先生及鄧先生簽署服務合同。吳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任期內，將不從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酬金。鄧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內，將不從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酬金。

吳先生及鄧先生各自確認，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彼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在過去三年亦未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2)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3)彼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及(4)彼並無任何有關其建議委任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亦無其他有關其建議委任須提呈股東垂注的事宜。吳先生和鄧先生不存在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等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

上文決議案已於2022年1月21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謹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通過普通決議案審批。

VI.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福華一路111號招商證券大廈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3頁。

H股股東重要日期的概要如下：

最後登記日期 ： 2022年4月2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

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 ： 2022年4月25日至2022年4月29日(包括首尾兩天)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 ： 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2年4月28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本公司將於2022年4月25日(星期一)至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2年4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2年4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並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的股份購買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

H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VII.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做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128條的規定，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

VI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文所述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通函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霍達
董事長
謹啓

2022年4月1日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五條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區福華一路111號 郵遞編碼：518046 電話：0755-82943666 傳真：0755-82943100</p>	<p>第五條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區<u>福田街道</u>福華一路111號 郵遞編碼：518046 電話：0755-82943666 傳真：0755-82943100</p>	<p>根據工商註冊地址修訂，無實質變動。</p>
<p>第十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u>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u>作用，把方向、管大局、<u>保</u>落實。公司要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p>第十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u>領導作用</u>，把方向、管大局、<u>促</u>落實。公司要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p>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關於中央企業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強黨的領導的意見》中的表述修改。</p>
<p>第十六條 公司可以設立全資子公司開展<u>直接投資業務</u>；公司可以設立全資子公司開展金融產品投資和其他另類投資業務；公司可以設立全資子公司開展證券資產管理業務以及監管機構核准的其他業務。</p>	<p>第十六條 公司可以設立全資子公司開展<u>私募投資基金業務</u>；公司可以設立全資子公司開展金融產品投資和其他另類投資業務；公司可以設立全資子公司開展證券資產管理業務以及監管機構核准的其他業務。</p>	<p>中國證券業協會於2016年12月30日發佈《證券公司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管理規範》，《證券公司直接投資業務規範》同時廢止。根據新規範的相關要求，修改業務名稱。</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新增條款，後續序號相應調整</p>	<p><u>第十八條 公司文化建設的目標是圍繞落實「合規、誠信、專業、穩健」的證券行業文化核心價值觀，積極履行社會責任，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堅持可持續發展理念，引導和促進公司高質量發展。</u></p>	<p>根據證監會和證券業協會關於《證券公司文化建設實踐評估》的要求，增加相關表述。</p>
<p>第四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p>	<p>第四十三條 <u>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三十條 <u>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u>前款</u>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u>第一款</u>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p>	<p><u>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u>本條第一款</u>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u>本條第一款</u>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p>	<p><u>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u>本條第一款</u>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u>本條第一款</u>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u>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u></p> <p><u>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u>第五十四條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交易所等對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同意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要求統一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規定，不再適用《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的規定，即取消了原提前四十五天發會議通知的要求，該條款內容不再適用。</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六十條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七)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第六十一條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u>(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u></p> <p>(八)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三十三條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u>(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u></p> <p>(八)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第六十五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p> <p>(五) 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定義見《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辦法》)應當在必要時向公司補充資本；</p> <p>……</p>	<p>第六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p> <p>(五) 主要股東(定義見<u>《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u>)、<u>控股股東</u>應當在必要時向公司補充資本；</p> <p>……</p>	<p>因「控股股東」在章程中已有釋義，此處進行文字調整，無實質變動。</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七十三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在<u>一年</u>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扣除客戶保證金)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在<u>一年</u>內對外投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扣除客戶保證金)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p> <p>(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八) 審議<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u>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p>	<p>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在<u>連續十二個月</u>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扣除客戶保證金)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在<u>連續十二個月</u>內對外投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扣除客戶保證金)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p> <p>(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u>員工持股計劃</u>；</p> <p>(十八) 審議<u>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交易所</u>等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p>	<p>《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2022年修訂)》6.1.15第二款：</p> <p>除前款規定外，公司發生「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交易，不論交易標的是否相關，若所涉及的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在<u>連續12個月內</u>經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除應當披露並參照第6.1.6條進行審計或者評估外，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四十一條：</p> <p>……</p> <p>(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u>員工持股計劃</u>；</p> <p>調整兜底條款的有關表述</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七十四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u>達到或</u>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u>達到或</u>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扣除客戶保證金)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p>	<p>第七十五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u>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u>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扣除客戶保證金)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u>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扣除客戶保證金)百分之三十的擔保；</u></p>	<p>1、《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2022年修訂)》6.1.10及6.3.11條：</p> <p>6.1.10上市公司發生「提供擔保」交易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及時披露。</p> <p>擔保事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p>	<p>(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p> <p>(六) <u>對公司關聯方(股東及其關聯方除外)提供的擔保；</u></p> <p>(七) <u>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交易所等規定的其他需要股東大會審議的擔保。</u></p>	<p>(二)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超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四) <u>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u>，超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五)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u>公司為關聯人(股東及其關聯方除外)提供擔保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p>	<p>(七) 本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p> <p>上市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前款第(四)項擔保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6.3.11上市公司<u>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u>，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u>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u>未按規定程序或者超權限提供擔保的按照公司相關制度予以問責，並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u></p>	<p>2、《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p> <p>……</p> <p><u>公司應當在章程中規定股東大會、董事會審批對外擔保的權限和違反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責任追究制度。</u></p> <p>3、《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款：</p> <p>證券公司除依照規定為其客戶提供融資融券外，<u>不得為其股東或者股東的關聯人提供融資或者擔保。</u></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一百零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依法保存。</p>	<p>第一百十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依法保存，<u>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u>。</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七十四條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u>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u>。</p>
<p>第一百一十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u>二分之一以上</u>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u>三分之二以上</u>通過。</p>	<p>第一百一十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u>過半數</u>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u>三分之二以上</u>通過。</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p> <p>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u>過半數</u>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u>三分之二以上</u>通過。</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一百一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六) 公司在<u>一年內</u>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扣除客戶保證金)百分之三十的；</p> <p>……</p>	<p>第一百一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六) 公司在<u>連續十二個月內</u>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扣除客戶保證金)百分之三十的；</p> <p>……</p>	<p>《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2022年修訂)》6.1.10、6.1.15條：</p> <p>6.1.10</p> <p>……</p> <p>(四) 按照擔保金額<u>連續12個月內</u>累計計算原則，超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p> <p>6.1.15</p> <p>……</p> <p>除前款規定外，公司發生「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交易，不論交易標的是否相關，若所涉及的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在<u>連續12個月內</u>經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除應當披露並參照第6.1.6條進行審計或者評估外，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一百一十四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p>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p> <p>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一百一十五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p> <p><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p> <p>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u>除法定條件外</u>，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七十九條第四、五款：</p> <p><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p> <p>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u>除法定條件外</u>，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刪除</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刪除了此條，明確上市公司須以現場與網絡相結合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u>應獲得任職資格</u>，自股東大會通過該決議之日起就任。</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自股東大會通過該決議之日起就任。</p>	<p>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0年3月發佈的《關於取消或調整證券公司部分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公告》(中國證監會公告〔2020〕18號)，證券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核准改為事後備案管理。</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財務管理或會計專業人士(會計專業人士是指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要求。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的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u>獨立董事應當具備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交易所等規定的資格條件和獨立性。</u></p>	<p>鑒於境內外監管機構、交易所對於獨立董事任職條件和獨立性的要求篇幅較長，且可能修改，建議公司章程不再列出具體條款，即刪除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五十六條，改為在第一百五十四條中以概括性文字予以明確，並刪除重複內容。</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財務管理或會計專業人士(會計專業人士是指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要求。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的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u>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或二家證券公司兼任獨立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u></p> <p><u>獨立董事必須擁有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要求的獨立性。</u></p> <p>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行事。</p>	<p><u>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獨立董事，同時，最多在二家證券公司兼任獨立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u></p> <p>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行事。</p>	<p>調整文字表述，避免歧義。</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第一百五十六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刪除，後續序號相應調整</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授權下開展工作，為董事會的決策提供諮詢意見，對董事會負責。專門委員會的組成和職能由董事會確定。</p>	<p>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授權下開展工作，為董事會的決策提供諮詢意見，對董事會負責。專門委員會的組成和職能由董事會確定。<u>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u></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一百零七條</p> <p>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u>[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u></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需為非執行董事，至少應有三名成員，<u>且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財務管理或會計專業人士</u>。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外部專業人士提供服務，由此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專門委員會應當向董事會提交工作報告。</p>	<p>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需為非執行董事，至少應有三名成員，<u>召集人應為會計專業人士</u>。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外部專業人士提供服務，由此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專門委員會應當向董事會提交工作報告。</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p>	<p>第一百六十六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u>對外捐贈</u>等事項；</p> <p>……</p>	<p>1、《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一百零七條(八)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u>對外捐贈</u>等事項；</p> <p>2、《證券公司聲譽風險管理指引》第八條證券公司董事會<u>承擔聲譽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應履行以下職責：</u></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十九) 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推進風險文化建設，審議批准公司全面風險管理的基本制度、公司的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以及重大風險限額，審議公司定期風險評估報告，建立與首席風險官的直接溝通機制等。董事會可授權其下設的風險管理相關專業委員會履行其全面風險管理的部分職責；</p> <p>.....</p>	<p>(十九) 承擔全面風險管理<u>(含聲譽風險管理)</u>的最終責任，推進風險文化<u>(含聲譽風險管理文化)</u>建設，審議批准公司全面風險管理的基本制度、公司的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以及重大風險限額，審議公司定期風險評估報告，建立與首席風險官的直接溝通機制；<u>確保將聲譽風險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確定聲譽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持續關注公司整體聲譽風險管理水平。</u>董事會可授權其下設的風險管理相關專業委員會履行其全面風險管理的部分職責；</p> <p>.....</p>	<p>(一) 推進公司聲譽風險管理文化建設；</p> <p>(二) 確保將聲譽風險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確定聲譽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持續關注公司整體聲譽風險管理水平；</p> <p>(三)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涉及聲譽風險管理的職責。</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十三)項及第(七)項中的「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u>半數以上</u>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p>	<p>(二十一) <u>決定廉潔從業管理目標，對廉潔從業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u></p> <p>(二十二) <u>指導公司文化建設工作，推進公司文化建設；</u></p> <p>(二十三) <u>對投資者權益保護工作承擔最終責任；</u></p> <p>(二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十三)項及第(七)項中的「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u>過半數</u>董事表決同意。</p> <p>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p>	<p>3、根據《證券期貨經營機構及其工作人員廉潔從業規定》(證監會令【第145號】)及《證券經營機構及其工作人員廉潔從業實施細則》(中證協發〔2020〕32號)要求，明確證券經營機構<u>董事會決定廉潔從業管理目標，對廉潔從業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u></p> <p>4、根據證監會和證券業協會關於《證券公司文化建設實踐評估》的要求，增加相關表述。</p> <p>5、《證券公司投資者權益保護工作規範》第八條證券公司應當建立有效的投資者權益保護組織架構，<u>明確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各部門、分支機構在投資者保護工作中的職責分工。</u></p> <p>6、《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一百一十八條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u>過半數</u>通過。</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一百七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對外擔保事項、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董事會有權批准如下重大事項：</p> <p>(一) 公司在<u>一年</u>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扣除客戶保證金)百分之三十以下的事項；</p> <p>(二) 公司在<u>一年</u>內對外投資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扣除客戶保證金)百分之三十以下的事項；</p> <p>……</p>	<p>第一百七十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u>資產抵押</u>、對外擔保事項、關聯交易、<u>對外捐贈</u>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董事會有權批准如下重大事項：</p> <p>(一) 公司在<u>連續十二個月</u>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扣除客戶保證金)百分之三十以下的事項；</p> <p>(二) 公司在<u>連續十二個月</u>內對外投資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扣除客戶保證金)百分之三十以下的事項；</p> <p>……</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一百十條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2022年修訂)》6.1.15條：</p> <p>6.1.15</p> <p>……</p> <p>除前款規定外，公司發生「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交易，不論交易標的是否相關，若所涉及的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在<u>連續12個月</u>內經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除應當披露並參照第6.1.6條進行審計或者評估外，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本條(一)、(二)項所述重大事項不包括日常經營活動相關的電腦設備及軟件、辦公設備、運輸設備等的購買和出售、證券自營買賣、證券承銷和上市推薦、資產管理、<u>直接投資業務</u>、融資融券等日常經營活動所產生的交易。</p>	<p>本條(一)、(二)項所述重大事項不包括日常經營活動相關的電腦設備及軟件、辦公設備、運輸設備等的購買和出售、證券自營買賣、證券承銷和上市推薦、資產管理、<u>私募投資基金業務</u>、融資融券等日常經營活動所產生的交易。</p>	<p>中國證券業協會於2016年12月30日發佈《證券公司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管理規範》、《證券公司直接投資業務規範》同時廢止。根據新規範的相關要求，修改業務名稱。</p>
<p>第一百七十七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u>或者不履行職務</u>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第一百七十<u>五</u>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u>不履行職務或者缺位</u>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證券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五條證券公司章程應當就董事長不能履行職責或者缺位時，董事長職責的行使作出明確規定。</p>
<p>第一百八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製作會議記錄，並可以錄音。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記錄會議過程、決議內容、董事發言和表決情況，並依法保存。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字。</p>	<p>第一百八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製作會議記錄，並可以錄音。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記錄會議過程、決議內容、董事發言和表決情況，並依法保存。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字。<u>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u></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一百二十二條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聘任。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p> <p>……</p> <p>(五) 公司章程和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職責。</p>	<p>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聘任。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p> <p>……</p> <p>(五) <u>辦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u>；</p> <p>(六) 公司章程和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職責。</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一百三十三條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p>
<p>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在控股股東單位不得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控股股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公司董事的，應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承擔公司的工作。</p> <p>高級管理人員不得經營與所任職公司相競爭的業務，也不得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與所任職公司競爭的企業。除本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同意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同所任職公司進行關聯交易。</p>	<p>刪除，後續序號相應調整</p>	<p>本條第一款第一句在原第一百九十七條(新第一百九十四條)已有規定，第一款第二句是控股股東高管兼任公司董事相關的條款，不宜放在本章節(第六章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本條第二款在董監高的忠實義務條款中已有體現。</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一百九十六條 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四十八條(四)至(六)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九十三條 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四十八條(四)至(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一百三十五條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九十七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九十四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u></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一百二十六條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u></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一百九十九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九十六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u>(八) 負責公司投資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具體執行，推動落實投資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各項要求；</u></p> <p>(九)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證券公司投資者權益保護工作規範》第八條「證券公司應當建立有效的投資者權益保護組織架構，明確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各部門、分支機構在投資者保護工作中的職責分工。」</p>
<p>第二百二十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第二百一十七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u></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一百四十條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u></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二百二十五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四)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二百二十二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四) <u>對公司履行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等法定義務的情況進行監督；</u></p> <p>(十五) <u>監督公司文化建設工作實施情況；</u></p> <p>(十六)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證券公司投資者權益保護工作規範》第八條「證券公司應當建立有效的投資者權益保護組織架構，明確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各部門、分支機構在投資者保護工作中的職責分工。」</p> <p>根據證監會和證券業協會關於《證券公司文化建設實踐評估》的要求，增加相關表述。</p>
<p>第二百二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製作會議記錄，並可以錄音。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記錄會議過程、決議內容、監事發言和表決情況，並依法保存。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字。</p>	<p>第二百二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製作會議記錄，並可以錄音。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記錄會議過程、決議內容、監事發言和表決情況，並依法保存。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字。<u>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u></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二款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u>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十年。</u></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新增章節，後續序號相應調整</p>	<p><u>第十一章 職工民主管理與勞動人事制度</u></p> <p><u>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司根據法律規定，健全以職工代表大會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尊重和保障職工依法享有的知情權、參與權、表達權和監督權。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必須經過職工代表大會審議，或以其他形式聽取職工意見。堅持並完善職工監事制度，維護職工代表有序參與公司治理的權益。</u></p>	<p>《國有企業公司章程制定管理辦法》第五條國有企業公司章程一般應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主要內容：</p> <p>……</p> <p>(八) 職工民主管理與勞動人事制度；</p> <p>……</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u>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職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合法權益。公司應當為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u></p> <p><u>第二百五十四條 公司應當遵守國家有關勞動保護和安全生產的法律、行政法規，執行國家有關政策，保障勞動者的合法權益。根據國家有關勞動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規和政策，結合公司實際，制定勞動人事相關制度。</u></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二百六十九條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股東大會對<u>現金分紅具體方案</u>進行審議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切實保障社會公眾股東獲得合理投資回報的權利。</p>	<p>第二百六十九條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股東大會對<u>利潤分配方案(尤其是現金分紅方案)</u>進行審議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切實保障社會公眾股東獲得合理投資回報的權利。</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一百五十三條</p> <p>……</p> <p>公司應當在公司章程中明確現金分紅相對於股票股利在利潤分配方式中的優先順序，並載明以下內容：</p> <p>(一) 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對<u>利潤分配尤其是現金分紅事項</u>的決策程序和機制，對既定利潤分配政策尤其是現金分紅政策作出調整的具體條件、決策程序和機制，以及為充分聽取獨立董事和中小股東意見所採取的措施。</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二百七十九條 <u>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應經下一次股東大會確認。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u></p>	<p>第二百七十九條 <u>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如果會計師事務所出現空缺，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在空缺持續期間，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u></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一百六十條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p>
<p>第二百八十一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u>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u></p> <p>……</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u>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u>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p>	<p>第二百八十一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p> <p>……</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p>	<p>中國證監會於2020年9月4日下發的《機構監管情況通報(2020年第16期)》已取消對本事項的報備要求</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一百六十條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u>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u></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二百八十三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u>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u></p>	<p>第二百八十三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一百六十條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u>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u></p>
<p>第三百一十六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刪除，後續序號相應調整。</p>	<p>原條款第三百一十三條(新條款第三百一十三條)已涵蓋了此內容。</p>
<p>新增條款</p>	<p><u>第三百二十二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u></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一百九十八條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建議修訂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詳情載列如下：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一條 為了保證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關聯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保護廣大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證所上市規則》”，其中“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證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其中“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企業會計準則第36號—關聯方披露》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特製訂本制度。</p>	<p>第一條 為了保證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關聯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保護廣大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證所上市規則》，其中“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證所”)、<u>《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其中“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企業會計準則第36號—關聯方披露》<u>《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u><u>《金融控股公司監督管理試行辦法》</u>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特製訂本制度。</p>	<p>增加外規依據，修改標點符號。</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無	<p><u>第三條 公司應當保證關聯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保持公司的獨立性，不得利用關聯交易調節財務指標，損害公司利益。交易各方不得隱瞞關聯關係或者採取其他手段，規避公司的關聯交易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u></p>	<p>《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p> <p>6.3.1 上市公司應當保證關聯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保持公司的獨立性，不得利用關聯交易調節財務指標，損害公司利益。交易各方不得隱瞞關聯關係或者採取其他手段，規避公司的關聯交易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p>
<p><u>第三條 公司應當建立有效的約束制衡機制，依法合規、公允合理開展關聯交易，強化合規風控作用，充分披露關聯交易信息。</u></p>	<p><u>第四條 公司應當建立有效的約束制衡機制，強化合規風控作用，充分披露關聯交易信息。</u></p>	<p>因修訂後的第三條已規定應依法合規、公允合理開展關聯交易，本條刪除“依法合規、公允合理開展關聯交易”。</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四條 公司關聯方包括符合《上證所上市規則》、《企業會計準則第36號—關聯方披露》所定義的關聯法人和關聯自然人或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關連人士。</p>	<p>第五條 公司關聯方包括符合《上證所上市規則》《企業會計準則第36號—關聯方披露》<u>《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u><u>《金融控股公司監督管理試行辦法》</u>所定義的關聯法人和關聯自然人或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關連人士。</p>	<p>增加外規依據、修改標點符號。</p>
<p>第五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為《上證所上市規則》下公司的關聯法人：</p> <p>(一) 直接或間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組織<u>及公司的實際控制人</u>；</p> <p>(二) 由上述第(一)項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p>	<p>第七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為《上證所上市規則》下公司的關聯法人：</p> <p>(一) 直接或間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組織；</p> <p>(二) 由上述第(一)項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體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p>	<p>《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p> <p>6.3.3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為上市公司的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p> <p>(一) 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p> <p>(二) 由前項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體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三) 由本制度第六條所列公司的關聯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或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p> <p>(四)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p> <p>(五)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上證所或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法人或其他組織。</p>	<p>(三) 由本制度第八條所列公司的關聯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或擔任董事(<u>不含有為雙方的獨立董事</u>)、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u>及控制的其他主體</u>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p> <p>(四)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u>及其一致行動人</u>；</p> <p>(五)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上證所或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法人或其他組織。</p>	<p>(三) 關聯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或者擔任董事(<u>不含有為雙方的獨立董事</u>)、高級管理人員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體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p> <p>(四) 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u>及其一致行動人</u>；</p> <p>……</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將原第八條關聯關係的定義調整為第六條，原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條款(關聯方的定義)序號變更為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		根據邏輯順序調整
無	<p><u>第十一條 公司應當按照穿透原則將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權益持有人作為自身的關聯方進行管理。</u></p>	<p>《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第二十八條第二款、第三款：</p> <p><u>證券公司應當按照穿透原則將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權益持有人作為自身的關聯方進行管理。</u></p> <p><u>本條第二款規定的股東不含上市證券公司以及在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證券公司持有5%以下股權的股東。</u></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十一條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證所及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關聯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與前條所列的關聯方之間發生的轉移資源或義務的事項，以及與第三方進行的指定類別交易(如《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而該交易可令關連人士透過其交易所涉及實體的權益而獲得利益，包括但不限於：</p> <p>(一) 購買或出售資產；</p> <p>(二)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u>委託貸款及權益性投資等</u>)；</p> <p>(三) 委託或者受託<u>資產管理</u>和業務；</p> <p>(四) 購買或銷售原材料、燃料、動力；</p> <p>(五) 購買或銷售產品、商品；</p> <p>(六) 提供或接受勞務；</p> <p>(七) 委託或受託<u>購買、銷售</u>；</p> <p>(八) 代理；</p>	<p>第十三條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證所及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關聯交易是指公司、控股子公司<u>及控制的其他主體</u>與前條所列的關聯方之間發生的轉移資源或義務的事項，以及與第三方進行的指定類別交易(如《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而該交易可令關連人士透過其交易所涉及實體的權益而獲得利益，包括但不限於：</p> <p>(一) 購買或者出售資產；</p> <p>(二)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u>對子公司投資等</u>)；</p> <p>(三) 提供財務資助(<u>含有息或者無息借款、委託貸款等</u>)；</p> <p>(四) 提供擔保(<u>含對控股子公司擔保等</u>)；</p> <p>(五)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p> <p>(六) 委託或者受託<u>管理資產</u>和業務；</p> <p>(七)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p>	<p>《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p> <p>6.3.2 上市公司的關聯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體與上市公司關聯人之間發生的轉移資源或者義務的事項，包括：</p> <p>(一) 本規則 <u>第6.1.1條規定的交易事項</u>；……</p> <p>6.1.1 本節所稱重大交易，包括除上市公司日常經營活動之外發生的下列類型的事項：</p> <p>(一) 購買或者出售資產；</p> <p>(二)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u>對子公司投資等</u>)；</p> <p>(三) 提供財務資助(<u>含有息或者無息借款、委託貸款等</u>)；</p> <p>(四) 提供擔保(<u>含對控股子公司擔保等</u>)；</p> <p>(五)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p> <p>(六) 委託或者受託<u>管理資產</u>和業務；</p> <p>(七)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九) 租入或租出資產；	(八) 債權、債務重組；	(八) 債權、債務重組；
(十) 提供財務資助(<u>包括以現金或實物形式</u>)；	(九) 簽訂許可使用協議；	(九) 簽訂許可使用協議；
(十一) 擔保和抵押；	(十) 轉讓或者受讓研發項目；	(十) 轉讓或者受讓研發項目；
(十二) 管理方面的合同；	<u>(十一) 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等)</u> ；	<u>(十一) 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等)</u> ；
(十三) 轉讓或者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	(十二) 購買原材料、燃料、動力；	6.3.2 上市公司的關聯交易，……，包括：
(十四) 簽訂許可使用協議；	(十三) 銷售產品、商品；	(一) 本規則第6.1.1條規定的交易事項；
(十五)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	(十四) 提供或者接受勞務；	(二) 購買原材料、燃料、動力；
(十六) 債權、債務重組；	(十五) 委託或者受託銷售；	(三) 銷售產品、商品；
(十七) 與關聯方共同投資；	<u>(十六) 存貸款業務</u> ；	(四) 提供或者接受勞務；
<u>(十八) 代表企業或由企業代表另一方進行債務結算</u> ；	(十七) 與關聯人共同投資；	(五) 委託或者受託銷售；
(十九) 其他通過約定可能造成資源或者義務轉移的事項；	(十八) 其他通過約定可能造成資源或者義務轉移的事項；	<u>(六) 存貸款業務</u> ；
(二十) 發行公司或附屬公司的新證券；	(十九) 發行公司或附屬公司的新證券；	(七) 與關聯人共同投資；
(二十一) 中國證監會和上證所認為應當屬於關聯交易的其他事項；	(二十) 中國證監會和上證所認為應當屬於關聯交易的其他事項；	(八) 其他通過約定可能引致資源或者義務轉移的事項。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二十二)《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其他交易或事項。</p> <p>公司不得為股東或者股東的關聯人提供擔保。</p> <p>……</p>	<p>(二十一)《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其他交易或事項。</p> <p><u>公司不得向關聯方提供財務資助。公司除依照規定為客戶提供融資融券外，不得為股東或者股東的關聯方提供融資或者擔保。</u></p>	<p>《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p> <p>6.3.10上市公司不得為本規則第6.3.3條規定的關聯人提供財務資助，但向非由上市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且該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財務資助的情形除外(因證券法相關規定，本除外情形不適用於證券公司)。</p> <p>《證券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證券公司除依照規定為其客戶提供融資融券外，不得為其股東或者股東的關聯人提供融資或者擔保。</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無	<p><u>第十八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與控制公司的金融控股公司(以下簡稱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關聯方的關聯交易應符合以下規定：</u></p> <p><u>(一) 不得利用金融控股公司實質控制權損害其他股東和客戶的合法權益；</u></p> <p><u>(二) 不得通過內部交易進行監管套利；</u></p> <p><u>(三) 不得通過第三方間接進行內部交易，損害金融控股公司穩健性；</u></p> <p><u>(四) 公司及所控股金融機構不得向金融控股公司提供融資，或向金融控股公司的股東、其他非金融機構關聯方提供無擔保融資等；</u></p>	<p>《金融控股公司監督管理試行辦法》</p> <p>第三十六條金融控股公司及其所控股機構不得進行以下關聯交易：</p> <p>(一) 利用其實質控制權損害其他股東和客戶的合法權益。</p> <p>(二) 通過內部交易進行監管套利。</p> <p>(三) 通過第三方間接進行內部交易，損害金融控股公司穩健性。</p> <p>(四) 金融控股公司所控股金融機構(財務公司除外)向金融控股公司提供融資，或向金融控股公司的股東、其他非金融機構關聯方提供無擔保融資等。</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u>(五) 公司及所控股金融機構向單一金融控股公司其他關聯方提供的融資類交易的風險暴露均不得超過自身資本淨額的10%，且合併計算不得超過公司並表資本淨額的10%，不得超過該關聯方資本淨額的20%，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u>(六)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得接受金融控股公司的股權作為質押標的；</u></p> <p><u>(七)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證監會禁止的其他行為。</u></p> <p><u>本條所述“金融機構”“融資”“融資類交易”“資本淨額”的定義以金融控股公司相關監管規則為準。</u></p>	<p>(五) 金融控股公司所控股金融機構(財務公司除外)向金融控股公司其他關聯方提供的融資或擔保，超過提供融資或擔保的所控股金融機構資本淨額的10%，或超過接受融資或擔保的金融控股公司關聯方資本淨額的20%，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六) 金融控股公司所控股金融機構(財務公司除外)和所控股非金融機構接受金融控股公司的股權作為質押標的。</p> <p>(七) 金融控股公司對金融控股集團外的擔保餘額超過金融控股公司淨資產的10%。</p> <p>(八) 中國人民銀行禁止的其他行為。</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無	<u>第十九條 公司與存在關聯關係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的關聯交易，應遵循《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及其他相關規定。</u>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第二章第一節，共9條
第 <u>十六</u> 條 公司各部門、各控股子公司建立關聯交易的 <u>核查</u> 機制。與關聯方開展關聯交易前，應確保該交易符合監管機構以及公司內部對於關聯交易的限制性規定，並與辦公室確認該交易需履行的審議程序。	第 <u>二十</u> 條 公司各部門、各控股子公司建立 <u>本單位</u> 關聯交易的 <u>管控</u> 機制。與關聯方開展關聯交易前，應確保該交易符合監管機構以及公司內部對於關聯交易的限制性規定，並與辦公室確認該交易需履行的審議程序。	根據管理需要，明確各部門、各子公司對關聯交易的管控職責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十七條 ……</p> <p>(四) 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應當迴避表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對方； 2. 擁有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 3.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 4.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組織或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 5.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方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或影響的； 	<p>第二十一條 ……</p> <p>(四) 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應當迴避表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對方； 2. 擁有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 3.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 4.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組織或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 5. <u>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任職；</u> 	<p>《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p> <p>6.3.9上市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p> <p>前款所稱關聯股東包括下列股東或者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p> <p>(一) 為交易對方；</p> <p>(二) 擁有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權的；</p> <p>(三)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p> <p>(四)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6. 中國證監會或上證所、香港聯交所認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p>	<p>6. <u>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u></p> <p>7.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和影響的股東；</p> <p>8. 中國證監會或上證所、香港聯交所認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p>	<p>(五) <u>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任職；</u></p> <p>(六) <u>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u></p> <p>(七)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和影響的股東；</p> <p>(八) 中國證監會或者本所認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股東。</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二十條 公司在審議符合《上證所上市規則》的關聯交易事項應遵循以下規定：</p> <p>(一)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金額在三十萬元以上的交易或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金額在三百萬元(含三百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百分之零點五(含百分之零點五)以上的交易由董事會批准。</p> <p>(二) 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金額在三千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百分之五以上的交易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p>	<p>第二十<u>四</u>條 公司在審議符合《上證所上市規則》的關聯交易事項應遵循以下規定：</p> <p>(一)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金額在三十萬元以上的交易或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金額在三百萬元(含三百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百分之零點五(含百分之零點五)以上的交易<u>且未達股東大會審議標準的關聯交易</u>由董事會批准。</p> <p>(二) 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金額在三千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百分之五以上的交易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p>	<p>文字調整</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三) 公司擬與關聯方達成的金額在三百萬元以上(含三百萬元)且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百分之零點五以上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決定。獨立董事做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p>	<p>(三) 公司擬與關聯方達成的金額在三百萬元以上(含三百萬元)且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百分之零點五以上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u>或股東大會審批</u>。獨立董事做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p>	<p>文字調整</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二十一條 需股東大會批准的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關聯交易事項，<u>公司應當聘請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中介機構，對交易標的進行評估或審計。與公司日常經營有關的關聯交易除外，但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公司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就需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事項對全體股東是否公平、合理發表意見，並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p>	<p>第二十五條 需股東大會批准的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非日常關聯交易事項，<u>交易標的為公司股權的，應當披露標的資產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財務會計報告。會計師事務所發表的審計意見應當為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截止日距審議相關交易事項的股東大會召開日不得超過6個月。交易標的為公司股權以外的其他資產的，應當披露標的資產由資產評估機構出具的評估報告。評估基準日距審議相關交易事項的股東大會召開日不得超過一年。</u></p> <p><u>公司與關聯人共同出資設立公司，公司出資額達到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的標準，如果所有出資方均全部以現金出資，且按照出資額比例確定各方在所設立公司的股權比例的，可以豁免適用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規定。</u></p>	<p>《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p> <p>6.3.7除本規則第6.3.11條的規定外，上市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u>應當按照本規則第6.1.6條的規定披露審計報告或者評估報告，並將該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p> <p>本規則第6.3.17條規定的日常關聯交易可以<u>不進行審計或者評估。</u></p> <p>6.1.6上市公司發生交易達到本規則第6.1.3條規定標準，<u>交易標的為公司股權的，應當披露標的資產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財務會計報告。會計師事務所發表的審計意見應當為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截止日距審議相關交易事項的股東大會召開日不得超過6個月。</u></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u>公司關聯交易事項未達到本條第一款規定的標準，但中國證監會、上證所根據審慎原則要求，或者公司按照其章程或者其他規定，以及自願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應當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履行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並適用有關審計或者評估的要求。</u></p> <p>公司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就需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事項對全體股東是否公平、合理發表意見，並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p>	<p>公司發生交易達到本規則第6.1.3條規定標準，<u>交易標的為公司股權以外的其他資產的，應當披露標的資產由資產評估機構出具的評估報告。評估基準日距審議相關交易事項的股東大會召開日不得超過一年。</u></p> <p>6.3.7上市公司與關聯人共同出資設立公司，上市公司出資額達到本條第一款規定的標準，如果所有出資方均全部以現金出資，且按照出資額比例確定各方在所設立公司的股權比例的，可以豁免適用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規定。</p> <p>公司關聯交易事項未達到本條第一款規定的標準，但中國證監會、本所根據審慎原則要求，或者公司按照其章程或者其他規定，以及自願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應當按照前款規定履行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並適用有關審計或者評估的要求。</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公司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就需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事項對全體股東是否公平、合理發表意見，並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p>
<p>無</p>	<p><u>第三十一條 公司為關聯人(股東及其關聯方除外)提供擔保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p> <p><u>公司因交易或者關聯交易導致被擔保方成為公司的關聯人，在實施該交易或者關聯交易的同時，應當就存續的關聯擔保履行相應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u></p> <p><u>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未審議通過前款規定的關聯擔保事項的，交易各方應當採取提前終止擔保等有效措施。</u></p>	<p>《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p> <p>6.3.11上市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公司因交易或者關聯交易導致被擔保方成為公司的關聯人，在實施該交易或者關聯交易的同時，應當就存續的關聯擔保履行相應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p> <p>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未審議通過前款規定的關聯擔保事項的，交易各方應當採取提前終止擔保等有效措施。</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二十八條 與《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人士發生的關連交易，應當按照以下不同的類別進行處理：</p> <p>(一) 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可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須遵守本制度第二十九條年度審核的有關規定。</p> <p>.....</p> <p>(三) 非豁免的關連交易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p> <p>1. 非豁免一次性關連交易必須進行申報、公告並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並應遵循下列處理原則：</p> <p>(1) 必須先經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於獲得董事會批准後<u>次日</u>發佈公告。</p> <p>.....</p>	<p>第三十三條 與《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人士發生的關連交易，應當按照以下不同的類別進行處理：</p> <p>(一) 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可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u>免於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u>。</p> <p>.....</p> <p>(三) 非豁免的關連交易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p> <p>1. 非豁免一次性關連交易必須進行申報、公告並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並應遵循下列處理原則：</p> <p>(1) 必須先經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於獲得董事會批准後<u>當日</u>發佈公告。</p> <p>.....</p>	<p>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則修改</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u>根據新規，系統性將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修改為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七條，具體如下：</u></p>		
<p>第三十二條 公司披露關聯交易事項時，應當向上證所提交以下文件：</p> <p>(一) 公告文稿；</p> <p>(二) 與交易有關的協議書或意向書；</p> <p>(三) 董事會決議、決議公告文稿和獨立董事意見(如適用)；</p> <p>(四) 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適用)；</p> <p>(五) 中介機構出具的專業報告(如適用)；</p> <p>(六) 獨立董事事前認可該交易的書面文件；</p> <p>(七) 董事的意見；</p> <p>(八) 上證所要求的其他文件。</p> <p>第三十三條 公司披露的關聯交易公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標的的基本情況；</p>	<p><u>第三十七條 公司應當根據關聯交易事項的類型，按照上證所相關規定披露關聯交易的有關內容，包括交易對方、交易標的、交易各方的關聯關係說明和關聯人基本情況、交易協議的主要內容、交易定價及依據、有關部門審批文件(如有)、中介機構意見(如適用)。</u></p>	<p>原條款為已廢止的《上海證券交易所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的條款</p> <p>《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p> <p>6.3.19上市公司應當根據關聯交易事項的類型，按照本所相關規定披露關聯交易的有關內容，包括交易對方、交易標的、交易各方的關聯關係說明和關聯人基本情況、交易協議的主要內容、交易定價及依據、有關部門審批文件(如有)、中介機構意見(如適用)。</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二) 獨立董事的事前認可情況和發表的獨立意見；</p> <p>(三) 董事會表決情況(如適用)；</p> <p>(四) 交易各方的關聯關係和關聯方基本情況；</p> <p>(五) 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定價依據，包括成交價格與交易標的賬面值、評估值以及明確、公允的市場價格之間的關係，及因交易標的特殊而需要說明的與定價有關的其他特定事項。若成交價格與賬面值、評估值或市場價格、政府定價差異較大的，應當說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還應當披露本次關聯交易所產生的利益轉移方向；</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六) 交易協議其他方面的主要內容，包括交易價格、交易結算方式、關聯方在交易中所佔權益的性質和比重，以及協議生效條件、生效時間、履行期限等。</p> <p>對於日常經營中持續性或經常性關聯交易，還應當說明該項關聯交易的全年預計交易總金額；</p> <p>(七) 交易目的及對公司的影響，包括進行此次關聯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實意圖，對本期和未來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影響；</p> <p>(八) 當年年初至披露日與該關聯方累計已發生的各類關聯交易的總金額；</p> <p>(九) 中國證監會和上證所要求的有助於說明交易實質的其他內容。</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無	<p><u>第三十八條 公司與關聯人共同出資設立公司，應當以公司的出資額作為交易金額，適用本制度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的規定。公司向共同投資的企業增資、減資時，應當以公司的投資、增資、減資金額作為計算標準，適用《上證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u></p> <p><u>公司關聯人單方面向公司控制或者參股的企業增資或者減資，涉及有關放棄權利情形的，應當適用放棄權利的相關規定。不涉及放棄權利情形，但可能對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構成重大影響或者導致公司與該主體的關聯關係發生變化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u></p>	<p>《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p> <p>6.3.12上市公司與關聯人共同出資設立公司，應當以上市公司的出資額作為交易金額，適用本規則第6.3.6條、第6.3.7條的規定。</p> <p>《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p> <p>第十七條 上市公司與關聯人共同投資，向共同投資的企業增資、減資時，應當以上市公司的投資、增資、減資金額作為計算標準，適用《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p> <p>第十八條 上市公司關聯人單方面向上市公司控制或者參股的企業增資或者減資，涉及有關放棄權利情形的，應當適用放棄權利的相關規定。不涉及放棄權利情形，但可能對上市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構成重大影響或者導致上市公司與該主體的關聯關係發生變化的，上市公司應當及時披露。</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無	<p><u>第三十九條 公司因放棄權利導致與其關聯人發生關聯交易且導致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的，應當以放棄金額與該主體的相關財務指標，適用本制度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的規定。</u></p>	<p>《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p> <p>6.3.13上市公司因放棄權利導致與其關聯人發生關聯交易的，應當按照本規則第6.1.14條的標準，適用本規則第6.3.6條、第6.3.7條的規定。</p>
無	<p><u>第四十條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交易的相關安排涉及未來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對價等有條件確定金額的，以預計的最高金額為成交金額，適用本制度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的規定。</u></p>	<p>《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p> <p>6.3.14上市公司與關聯人發生交易的相關安排涉及未來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對價等有條件確定金額的，以預計的最高金額為成交金額，適用本規則第6.3.6條、第6.3.7條的規定。</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無	<p><u>第四十一條 公司在連續12個月內發生的以下關聯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分別適用本制度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的規定：</u></p> <p><u>(一) 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交易；</u></p> <p><u>(二) 與不同關聯人進行的相同交易類別下標的相關的交易。</u></p> <p><u>上述同一關聯人，包括與該關聯人受同一主體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權控制關係的其他關聯人。</u></p>	<p>《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p> <p>6.3.15上市公司在連續12個月內發生的以下關聯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分別適用本規則第6.3.6條、第6.3.7條的規定：</p> <p>(一) 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交易；</p> <p>(二) 與不同關聯人進行的相同交易類別下標的相關的交易。</p> <p>上述同一關聯人，包括與該關聯人受同一主體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權控制關係的其他關聯人。</p> <p>根據本條規定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達到本節規定的披露標準或者股東大會審議標準的，參照適用本規則第6.1.16條的規定。</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無	<p><u>第四十二條 公司與關聯人之間進行委託理財的，如因交易頻次和時效要求等原因難以對每次投資交易履行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的，可以對投資範圍、投資額度及期限等進行合理預計，以額度作為計算標準，適用本制度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的規定。</u></p> <p><u>相關額度的使用期限不應超過12個月，期限內任一時點的交易金額(含前述投資的收益進行再投資的相關金額)不應超過投資額度。</u></p>	<p>《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p> <p>6.3.16上市公司與關聯人之間進行委託理財的，如因交易頻次和時效要求等原因難以對每次投資交易履行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的，可以對投資範圍、投資額度及期限等進行合理預計，以額度作為計算標準，適用本規則第6.3.6條、第6.3.7條的規定。</p> <p>相關額度的使用期限不應超過12個月，期限內任一時點的交易金額(含前述投資的收益進行再投資的相關金額)不應超過投資額度。</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三十五條 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發生的交易標的相關的同類關聯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本制度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的規定。</p> <p>已經按照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p>	<p><u>第四十三條 公司進行“提供擔保”“委託理財”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時，應當對相同交易類別下標的相關的各項交易，按照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的原則，分別適用本制度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的規定。</u></p>	<p>《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p> <p>6.1.15上市公司進行“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委託理財”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時，應當對相同交易類別下標的相關的各項交易，按照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的原則，分別適用第6.1.2條、第6.1.3條的規定。已經按照第6.1.2條、6.1.3條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p> <p>《證券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證券公司除依照規定為其客戶提供融資融券外，<u>不得為其股東或者股東的關聯人提供融資或者擔保</u>”，《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6.3.10規定，上市公司<u>不得為關聯人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公司條款不涉及“提供財務資助”。</u></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無	<p><u>第四十四條 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適用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時，達到上證所規定的披露標準的，可以僅將本次交易事項按照上證所相關要求披露，並在公告中說明前期累計未達到披露標準的交易事項；達到股東大會審議標準的，可以僅將本次交易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公告中說明前期未履行股東大會審議程序的交易事項。</u></p> <p><u>公司已按照本制度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對應的累計計算範圍。公司已披露但未履行股東大會審議程序的交易事項，仍應當納入相應累計計算範圍以確定應當履行的審議程序。</u></p>	<p>《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p> <p>6.1.16上市公司發生的交易按照本節的規定適用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時，達到本節規定的披露標準的，可以僅將本次交易事項按照本所相關要求披露，並在公告中說明前期累計未達到披露標準的交易事項；達到本節規定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標準的，可以僅將本次交易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公告中說明前期未履行股東大會審議程序的交易事項。</p> <p>公司已按照本規則第6.1.2條、第6.1.3條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對應的累計計算範圍。公司已披露但未履行股東大會審議程序的交易事項，仍應當納入相應累計計算範圍以確定應當履行的審議程序。</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三十六條 公司與關聯方首次進行本制度第十一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列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時，應當按照實際發生的關聯交易金額或者以相關標的為基礎預計的當年全年累計發生的同類關聯交易總金額，適用本制度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的規定。</p> <p>公司在以後年度與該關聯方持續進行前款所述關聯交易的，應當最遲於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報告時，以相關標的為基礎對當年全年累計發生的同類關聯交易總金額進行合理預計。預計交易總金額達到本制度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規定標準的，應當在預計後及時披露。</p>	<p><u>第四十五條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日常關聯交易時，按照下述規定履行審議程序並披露：</u></p> <p><u>(一) 已經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審議通過且正在執行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如果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未發生重大變化的，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協議的實際履行情況，並說明是否符合協議的規定；如果協議在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公司應當將新修訂或者續簽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根據協議涉及的總交易金額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協議沒有具體總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p>	<p>《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p> <p>6.3.17上市公司與關聯人發生本規則第6.3.2條第(二)項至第(六)項所列日常關聯交易時，按照下述規定履行審議程序並披露：</p> <p>(一) 已經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審議通過且正在執行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如果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未發生重大變化的，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協議的實際履行情況，並說明是否符合協議的規定；如果協議在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公司應當將新修訂或者續簽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根據協議涉及的總交易金額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協議沒有具體總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三十七條 對於前條預計總金額範圍內的關聯交易，如果在執行過程中其定價依據、成交價格和付款方式等主要交易條件未發生重大變化的，公司可以免予執行本制度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的規定，但應當在定期報告中對該等關聯交易的執行情況作出說明，並與已披露的預計情況進行對比，說明是否存在差異及差異所在和造成差異的原因。</p> <p>關聯交易超出預計總金額，或者雖未超出預計總金額但主要交易條件發生重大變化的，公司應當說明超出預計總金額或者發生重大變化的原因，重新預計當年全年累計發生的同類關聯交易總金額，並按照本制度的相關規定履行披露義務和審議程序。</p>	<p><u>(二) 首次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公司應當根據協議涉及的總交易金額，履行審議程序並及時披露；協議沒有具體總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如果協議在履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按照本款前述規定處理；</u></p> <p><u>(三) 公司可以按類別合理預計當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金額，履行審議程序並披露；實際執行超出預計金額的，應當按照超出金額重新履行審議程序並披露；</u></p> <p><u>(四) 公司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應當分類匯總披露日常關聯交易的實際履行情況；</u></p> <p><u>(五) 公司與關聯人簽訂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期限超過3年的，應當每3年根據本制度的規定重新履行相關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u></p>	<p>(二) 首次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公司應當根據協議涉及的總交易金額，履行審議程序並及時披露；協議沒有具體總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如果協議在履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按照本款前述規定處理；</p> <p>(三) 公司可以按類別合理預計當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金額，履行審議程序並披露；實際執行超出預計金額的，應當按照超出金額重新履行審議程序並披露；</p> <p>(四) 公司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應當分類匯總披露日常關聯交易的實際履行情況；</p> <p>(五) 公司與關聯人簽訂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期限超過3年的，應當每3年根據本章的規定重新履行相關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無	<p><u>第四十六條 公司向關聯人購買或者出售資產，達到《上證所上市規則》規定披露標準，且關聯交易標的為公司股權的，公司應當披露該標的公司的基本情況、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財務指標。標的公司最近12個月內曾進行資產評估、增資、減資或者改制的，應當披露相關評估、增資、減資或者改制的的基本情況。</u></p> <p><u>公司向關聯人購買資產，按照規定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且成交價格相比交易標的賬面值溢價超過100%的，如交易對方未提供在一定期限內交易標的盈利擔保、補償承諾或者交易標的回購承諾，公司應當說明具體原因，是否採取相關保障措施，是否有利於保護公司利益和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p> <p><u>公司因購買或者出售資產可能導致交易完成後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人對公司形成非經營性資金佔用的，應當在公告中明確合理的解決方案，並在相關交易實施完成前解決。</u></p>	<p>《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p> <p>第二十三條 上市公司向關聯人購買或者出售資產，達到《股票上市規則》規定披露標準，且關聯交易標的為公司股權的，上市公司應當披露該標的公司的基本情況、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財務指標。</p> <p>標的公司最近12個月內曾進行資產評估、增資、減資或者改制的，應當披露相關評估、增資、減資或者改制的的基本情況。</p> <p>第二十四條 上市公司向關聯人購買資產，按照規定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且成交價格相比交易標的賬面值溢價超過100%的，如交易對方未提供在一定期限內交易標的盈利擔保、補償承諾或者交易標的回購承諾，上市公司應當說明具體原因，是否採取相關保障措施，是否有利於保護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東合法權益。</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二十五條 上市公司因購買或者出售資產可能導致交易完成後上市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人對上市公司形成非經營性資金佔用的，應當在公告中明確合理的解決方案，並在相關交易實施完成前解決。</p>
<p>第三十八條 公司與關聯方達成的以下關聯交易，可以免予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表決和披露：</p> <p>(一) 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p> <p>(二)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p> <p>(三)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大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者報酬；</p> <p>(四) 任何一方參與公開招標、公開拍賣等行為所導致的關聯交易；</p> <p>(五) 上證所認定的其他交易。</p>	<p>第四十七條 公司與關聯方達成的以下關聯交易，可以免予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表決和披露：</p> <p>(一) <u>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且不支付對價、不附任何義務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無償接受擔保和財務資助等；</u></p> <p>(二) <u>關聯人向公司提供資金，利率水平不高於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且公司無需提供擔保；</u></p> <p>(三) 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p> <p>(四)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p>	<p>《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p> <p>6.3.18上市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於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審議和披露：</p> <p>(一) 上市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且不支付對價、不附任何義務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無償接受擔保和財務資助等；</p> <p>(二) 關聯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資金，利率水平不高於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且上市公司無需提供擔保；</p> <p>(三) 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五)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大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者報酬；</p> <p>(六) 一方參與另一方公開招標、拍賣等，但是招標、拍賣等難以形成公允價格的除外；</p> <p>(七) 公司按與非關聯人同等交易條件，向關聯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除外)提供產品和服務；</p> <p>(八) 關聯交易定價為國家規定；</p> <p>(九) 上證所認定的其他交易。</p>	<p>(四)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p> <p>(五)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大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者報酬；</p> <p>(六) 一方參與另一方公開招標、拍賣等，但是招標、拍賣等難以形成公允價格的除外；</p> <p>(七) 上市公司按與非關聯人同等交易條件，向本規則第6.3.3條第三款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的關聯自然人提供產品和服務；【6.3.3條第三款第(一)項為“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不可豁免】</p> <p>(八) 關聯交易定價為國家規定；</p> <p>(九) 本所認定的其他交易。</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u>四十七</u>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和<u>修訂</u>。</p>	<p>第<u>五十六</u>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p>	<p>本制度應由股東大會修訂。</p>
<p>第<u>四十八</u>條 本制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原《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決策制度》自動失效。</p>	<p>第<u>五十七</u>條 本制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u>2019年5月20日</u>公司<u>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u>原《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u>管理</u>制度》自動失效。</p>	<p>根據實際情況修改</p>

附錄三 修訂本公司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制度的對照表

建議修訂本公司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制度

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制度對照表的詳情載列如下：

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制度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一條 為規範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選聘(含續聘、改聘,下同)年審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切實維護股東利益,提高審計工作和財務信息的質量,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08]48號、《關於要求深圳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制度的通知》(深證局公司字[2009]48號)、《關於進一步規範深圳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相關事項的通知》(深證局公司字[2008]20號)的相關規定,結合《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條 為規範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選聘(含續聘、改聘,下同)年審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切實維護股東利益,提高審計工作和財務信息的質量,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08]48號、《關於要求深圳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制度的通知》(深證局公司字[2009]48號)、《關於進一步規範深圳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相關事項的通知》(深證局公司字[2008]20號)及《<u>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u>》的相關規定,結合《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p>	<p>標點符號修改</p> <p>根據實際情況,增加法規依據</p>

附錄三 修訂本公司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制度的對照表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四條 公司選聘的會計師事務所應具備的基本條件：</p> <p>(一) 具備中國證監會批准的中國證券、期貨業務相關業務資格；</p> <p>(二) 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p> <p>(三) 具有固定的工作場所、健全的組織機構和完善的內部管理和控制制度；</p> <p>(四) 具有良好的職業道德記錄和信譽，認真執行有關財務審計的法律、法規和政策規定，近三年內沒有受過國家主管部門處罰，並在承擔審計工作中沒有出現重大審計質量問題和不良記錄；</p> <p>……</p> <p>(七) <u>中國證監會</u>規定的其他條件。</p>	<p>第四條 公司選聘的會計師事務所應具備的基本條件：</p> <p>(一) 具備中國證監會批准的中國證券、期貨業務相關業務資格；</p> <p>(二) 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p> <p>(三) <u>在中國境內依法註冊成立3年及以上，由有限責任制轉為特殊的普通合夥制或普通合夥制的會計師事務所，延續轉制前的經營年限；</u></p> <p>(四) 具有固定的工作場所、健全的組織機構和完善的內部管理和控制制度<u>並且執行有效；</u></p> <p>(五) 具有良好的<u>執業質量記錄</u>、職業道德記錄和信譽，認真執行有關財務審計的法律、法規和政策規定，近三年內沒有受過國家主管部門處罰，並在承擔審計工作中沒有出現重大審計質量問題和不良記錄；</p> <p>……</p>	<p>《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第八條 金融企業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要具備以下基本資質：</p> <p>(一) <u>在中國境內依法註冊成立3年及以上，由有限責任制轉為特殊的普通合夥制或普通合夥制的會計師事務所，延續轉制前的經營年限；</u></p> <p>(二) 具有固定的工作場所，組織機構健全，內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較為完善並且執行有效；</p> <p>(三) 具有良好的執業質量記錄，按時保質完成審計工作任務，在審計工作中沒有出現重大審計質量問題和不良記錄，具備承擔相應審計風險的能力；</p> <p>……</p>

附錄三 修訂本公司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制度的對照表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u>(八) 能夠保守公司的商業秘密，維護國家金融信息安全；</u></p> <p><u>(九) 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條件。</u></p>	<p>(五) 能夠保守被審計金融企業的商業秘密，維護國家金融信息安全；</p> <p>(六) 財政部規定的其他條件。</p>

附錄三 修訂本公司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制度的對照表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新增條款，後續序號相應調整</p>	<p><u>第五條 承擔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會計師人數、經營年限、業務規模等資質條件必須與公司規模相適應，具體要符合以下條件：</u></p> <p><u>(一) 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合併財務會計報表期末資產總額在5,000億元以上的，受聘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會計師人數不少於100人，近3年內有連續從事金融企業審計相關經驗；</u></p> <p><u>(二) 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合併財務會計報表期末資產總額達10,000億元以上的，受聘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會計師不少於200人，近3年內有連續從事金融企業審計相關經驗；</u></p> <p><u>(三) 已經完成特殊普通合夥轉制的大型會計師事務所，在同等條件下可優先承擔公司的年度審計工作。</u></p>	<p>《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第九條 承擔金融企業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會計師人數、經營年限、業務規模等資質條件必須與金融企業規模相適應，具體要符合以下條件：</p> <p>(一) 金融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合併財務會計報表期末資產總額在5,000億元以上的，受聘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會計師人數不少於100人，近3年內有連續從事金融企業審計相關經驗；</p> <p>(二) 金融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合併財務會計報表期末資產總額達10,000億元以上的，受聘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會計師不少於200人，近3年內有連續從事金融企業審計相關經驗；</p> <p>(三) 已經完成特殊普通合夥轉制的大型會計師事務所，在同等條件下可優先承擔中央金融企業的年度審計工作。</p>

附錄三 修訂本公司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制度的對照表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五條 <u>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可採用公開選聘、邀請選聘或單一選聘方式：</u></p> <p>(一) <u>公開選聘：指公司公開邀請具備執業質量要求的所有會計師事務所參加競標的方式；</u></p> <p>(二) <u>邀請選聘：指公司邀請兩個(含兩個)以上具備特定條件的會計師事務所參加競標的方式；</u></p> <p>(三) <u>單一選聘：指公司邀請某個具備規定資質條件的會計師事務所參加選聘。</u></p>	<p>第六條 <u>公司根據採購管理相關制度的規定選聘會計師事務所。</u></p>	<p>根據公司實際情況修訂</p>

附錄三 修訂本公司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制度的對照表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u>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在本制度第四條規定的基礎上，提出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資質條件及要求，並通知公司財務部會同董事會辦公室開展前期準備、調查、資料收集整理等工作。</u></p> <p><u>第七條 參加選聘會計師事務所在規定時間內，將相關資料報送至公司財務部，財務部進行初步審查、整理，形成書面報告，經董事會辦公室會審後提交審計委員會。初步審查的內容除本制度第四條規定的執業質量要求外，還應包括工作方案、人員配備、相關工作經驗、服務程度、報價等。</u></p>	<p>刪除，後續序號相應調整</p>	<p>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刪除</p>

附錄三 修訂本公司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制度的對照表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會計師事務所從事本年度公司審計工作的總結報告。總結報告中應對年審會計師完成本年度審計工作情況及其執業質量做出全面客觀的評價，達成肯定性意見的，可續聘下一年度年審會計師事務所，應提交董事會<u>通過並召開</u>股東大會<u>決議</u>；形成否定性意見的，應按照本制度第四章規定，改聘會計師事務所。</p>	<p>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會計師事務所從事本年度公司審計工作的總結報告。總結報告中應對年審會計師完成本年度審計工作情況及其執業質量做出全面客觀的評價，達成肯定性意見的，可<u>建議</u>續聘下一年度年審會計師事務所，<u>並</u>提交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u>審議</u>；形成否定性意見的，應按照本制度第四章規定，改聘會計師事務所。</p>	<p>個別文字調整</p>

附錄三 修訂本公司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制度的對照表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新增條款，後續序號相應調整</p>	<p><u>第十四條 公司連續聘用同一會計師事務所(包括該會計師事務所的相關成員單位)原則上不超過5年。5年期屆滿，根據會計師事務所前期審計質量情況、股東評價、金融監管部門的意見等，公司經履行有關決策程序後，可適當延長聘用年限，但連續聘用年限不超過8年。連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起始年限從該會計師事務所實際承擔公司財務報告審計業務的當年開始計算。</u></p> <p><u>審計項目主管合夥人、簽字註冊會計師在同一家會計師事務所，或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時，連續實際承擔公司審計業務不超過5年。</u></p>	<p>《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 金融企業連續聘用同一會計師事務所(包括該會計師事務所的相關成員單位)原則上不超過5年。5年期屆滿，根據會計師事務所前期審計質量情況、股東評價、金融監管部門的意見等，金融企業經履行本辦法規定的決策程序後，可適當延長聘用年限，但連續聘用年限不超過8年，在上述年限內可以不再招標。連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起始年限從該會計師事務所實際承擔金融企業財務報告審計業務的當年開始計算。</p> <p>第三十三條 審計項目主管合夥人、簽字註冊會計師在同一家會計師事務所，或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時，連續實際承擔同一金融企業審計業務不超過5年。</p>

附錄三 修訂本公司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制度的對照表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u>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審核同意改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司應在將相關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十個工作日前，向深圳證監局書面報備擬更換會計師事務所的理由、擬聘任會計師事務所名單及其相關資料，並提供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書面意見和會議記錄。</u></p>	<p>刪除，後續序號相應調整</p>	<p>證監會於2020年9月4日下發的“機構監管情況通報(2020年第16期)”已取消對本事項的報備要求</p>

附錄三 修訂本公司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制度的對照表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二十六條 公司受聘的會計師事務所有下列行為之一且情節嚴重的，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不再續聘其承擔審計工作，並按《審計業務約定書》的約定扣減其相應的審計費用：</p> <p>(一) 未按規定時間提供審計報告的；</p> <p>(二) 將所承擔的審計項目分包或轉包給其他機構的；</p> <p>(三) 審計報告不符合審計工作要求，存在明顯審計質量問題的。</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受聘的會計師事務所有下列行為之一且情節嚴重的，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不再續聘其承擔審計工作，並按審計業務約定書的約定扣減其相應的審計費用：</p> <p>(一) 未按規定時間提供審計報告的；</p> <p>(二) 將所承擔的審計項目分包或轉包給其他機構的；</p> <p>(三) 審計報告不符合審計工作要求，存在明顯審計質量問題的；</p> <p><u>(四) 會計師事務所資質條件發生變化，不符合本制度有關規定的；</u></p> <p><u>(五) 會計師事務所違規參與公司採購的；</u></p> <p><u>(六) 其他違反法律、法規和業務約定的行為。</u></p>	<p>《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第三十五條會計師事務所在中標有效期內，存在以下違法違約情況的，金融企業有權終止與會計師事務所的業務約定：</p> <p>(一) 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報告不符合審計工作要求，存在明顯審計質量問題的；</p> <p>(二) 會計師事務所將服務分包或轉包給其他機構的；</p> <p>(三) 會計師事務所與其他投標人串通、與金融企業有關人員串通，虛假投標的；</p> <p>(四) 會計師事務所資質條件發生變化，不符合本辦法第八條、第九條和第十條規定的；</p> <p>(五) 其他違反法律、法規和業務約定的行為。</p>

附錄三 修訂本公司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制度的對照表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三十條 本制度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p>	<p>第二十九條 本制度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u>2010年5月21日經公司2009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原《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制度》同時廢止。</u></p>	<p>增加原制度廢止表述</p>

註： 除表中修訂外，將所有的“《審計業務約定書》”修訂為“審計業務約定書”。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9)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福華一路111號招商證券大廈舉行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批准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修訂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修訂本公司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制度的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董事的決議案：
 - 4.01 選舉吳宗敏先生為執行董事
 - 4.02 選舉鄧偉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霍達

中國深圳
2022年4月1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及股東登記日期

- (1) 本公司將於2022年4月25日(星期一)至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4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2年4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並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的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 (2) 有關本公司A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權登記日及安排，將於中國境內另行公佈確定。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人或多名人士(該人士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股東代表，代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表的股東，其股東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2) 股東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並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形式委託的代表簽署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委託書上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就H股持有人而言)。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 (1) 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或股票賬戶卡；委託代表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及股東授權委託書。
- (2) 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若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法定代表人委託代表出席會議的，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28條的規定，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其中，決議案4.01至4.02將分別採用累積投票制，即股東所持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集中使用。選舉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董事的總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本公司的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

5. 其他事項

(1) 親自或委任代表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2)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聯繫方式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本公司

聯繫地址：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福華一路111號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

聯繫人：尚哲、張曉凌及孫亞

聯繫電話：(86) 755-8308 1596、(86) 755-8308 1032 及 (86) 755-8308 1580

傳真：(86) 755-8294 4669

IR郵箱：IR@cmschina.com.cn

(3) 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決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2年4月1日的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霍達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威武先生、蘇敏女士、彭磊女士、高宏先生、黃堅先生、王大雄先生及王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向華先生、肖厚發先生、熊偉先生、胡鴻高先生及汪棣先生。